

##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稱	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名額	正取1名(備取2名)
上網期間	民國113年3月1日~113年3月8日 (依實際簽准日為準，公告期間至少3日，公告日不算、含假日)
資格條件	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)*不得有年齡及兵役之限制 1. 國內外大專(含)以上畢業。 2. 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工作項目	1. 整理學生每週出缺席狀況、獎懲及整潔秩序評分處理。 2. 學生服務時數、體適能成績登錄及學生銷過處理、每週點名表之列印。 3. 畢業旅行、露營及身分證之各項收費。 4. 各組組長交辦事項之處理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300號
甄選方式	請應徵者投送個人履歷及相關文件，採先行書面審查，資格符合者再行通知面試。
甄選日期及地點	面試日期、地點另行電話通知。
報名時間及地點	個人履歷文件請於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送(寄)達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人事室(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學務處約僱人員」，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300號)。
報名方式	1. 報名文件採郵寄者，為確保個人履歷文件於期限內送達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人事室(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300號)，請提早寄出。 2. 個人履歷文件採先行書面審查，資格符合者再行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報名應檢附資料	<p>*（一）簡式履歷表（1式3份，並貼有近期3個月內2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），請於彰化縣政府人事處首頁 &gt; 便民服務 &gt; 一般公務人員專區 &gt; 約(聘)僱／臨時約僱(約用)人員進用 &gt; 約聘 / 約僱 / 臨時約僱人員報到、離職、調職專用申請書、傳知單項下 下載運用，請務必填寫自傳及簽名)</p> <p>*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（1式3份）</p> <p>*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1式3份）。</p> <p>*（四）證照、工作證明(1式3份，無則免附)。</p>
應試應攜帶證件	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最高學歷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錄取方式	<p>*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</p> <p>*備取名單列冊候用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算。</p>
錄取公佈	<p>1. 公佈於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、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行政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。</p> <p>2. 錄取者於接到通知後，未於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僱用手續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</p>
聯絡人及電話	<p>聯絡人：人事室林主任</p> <p>電話：04-8895054轉42</p>
其他	<p>*（一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*（二）僱用期間及待遇：僱用期間至114年7月1日止(留職停薪人員留停期滿或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，每月薪資及薪點薪資每月3萬7,800元(約僱五等280薪點)計酬。</p> <p>*（三）報名資料倘有不符，將列為不合格件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報名者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符者，恕不通知。</p> <p>*（四）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者，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